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与健康学院实验室人员的管理,保障实验室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在我院学习、工作和外来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建立统一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机制,各科研团队应根据本实验室特点对实验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并核实其准入资格,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行实验。未经培训及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四条 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在实验室进行实验,一经查实,学院将追究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责任并上报学校。因违反准入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实验室安全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章 安全教育内容及形式

第六条 安全准入教育内容应根据不同岗位、不同风险等级进行差异化设计,至少包括以下层次:

(一) 通用安全教育内容:

1.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3. 实验室个人防护知识、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 专项安全教育内容(根据所进入实验室的风险源类型选择):

1. 化学类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安全知识;

2. 生物类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生物废弃物处置等；
3. 仪器设备类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大型仪器操作规程、用电安全；
4. 辐射类实验室：辐射防护与安全操作规范。

(三) 分角色补充培训内容：

1. 实验室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风险评估方法、应急预案制定等；
2. 实验室安全员：日常巡查规范、隐患识别与上报、台账管理、培训组织等；
3.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设备操作规程（SOP）、日常维护保养、故障判断与报修等；
4.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安全操作流程、个人防护装备使用、异常情况报告等；
5. 实验学生：基础安全知识、常见危险源辨识、应急设施使用、疏散演练等。

第七条 教育方式包括学校、学院、实验室（团队）组织的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线上教育一般依托学校线上教育系统；线下教育包括课程教育、现场培训、实操考核等。

第四章 实验室准入制度

第八条 人员安全准入制度

(一)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进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二) 对于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实验室应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安全入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基本安全规范、仪器设备安全知识、应急处理方法、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分类等，在此基础上经考核合格方可准许进入实验室。

(三)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个人物品应存放在实验室区域标识外的储物柜内，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内吸烟、喝水、吃零食，严禁将实验无关物品尤其是水杯和食品带进实验室。

(四)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实验人员安全防护标准。所有师生必须穿实验服，对于特殊实验内容须佩戴眼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师生进入实验室禁止穿化纤类服装和拖鞋，女生须将头发扎起，禁止穿裙子和高跟鞋直接进入实验室。

(五) 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前，指导教师应对其进行专项安全教

育培训，使学生熟悉危险化学品性质、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学生在实验操作时，指导教师应现场指导监督，不得擅自离开。

（六）外来人员（含访问学者、合作单位人员、临时参观人员等）需要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应经学院领导批准，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和考核，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临时参观人员须由实验室人员全程陪同，并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

第九条 项目安全准入制度

（一）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项目负责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二）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

（三）凡是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出书面申请并向学院提交“实验微生物危害评估报告”和“实验室微生物操作规程”，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

（四）涉及伦理问题或风险较高的、在实验室环境和实验平台实施的研究项目，必须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开展，并接受学院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准入资格与流程

第十条 相关人员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学生

1.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环节，组织集中学习；
2. 在线学习及模拟练习；
3.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不低于 90 分）；
4. 打印《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签字确认，获得准入资格。

（二）教工（含专兼职实验人员、团队负责人、安全员等）

1. 在线学习及模拟练习；
2.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不低于 90 分）；
3. 打印《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签字确认，获得准入资格。

（三）其他人员（外来人员、临时人员、访问学者等）

1. 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拟进入的实验室及从事的实验活动；
2. 在线学习或接受学院安排的专项培训；
3. 考核合格（口头问答或书面考核）；【
4. 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四）准入资格的取消与恢复

1.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者，视情节取消其准入资格，暂停进入实验室，期限为一至六个月。
2. 被取消准入资格者，须重新参加全部安全培训及考核，经学院审批后方可再次获得准入资格。
3. 同一人员两次被取消准入资格，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准入。

第六章 分级分类准入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对进入不同等级实验室的人员实行差异化准入要求：

（一）进入I级（重大风险）或II级（高风险）实验室的人员，除完成通用准入培训外，还须通过该实验室专项安全培训，并在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的指导下方可独立开展实验。

（二）进入III级（中风险）实验室的人员，须通过通用准入培训和该实验室专项安全培训，首次进入时须由实验室安全员或指定人员陪同指导。

（三）进入IV级（低风险）实验室的人员，须通过通用准入培训，并在首次进入前接受实验室基本安全告知。

第十二条 涉及特种设备、辐射装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管制类化学品）、病原微生物等特殊危险源的实验室，人员准入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取得相应的专项操作资质或通过专项考核，并报学院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北京市及学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食品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时间：2026年5月



